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有關租約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租客（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納載於業主邀約函有關訂立有關該等物業的該等租約之邀約。

業主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接納載於業主邀約函有關訂立該等租約之邀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接納邀約函

#### 訂約方

業主： Central Building (BVI) Limited

租客：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

租客接納載於業主邀約函有關訂立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地下(a) 13 及 15 號店舖及(b) 21, 23A, 23B 及 25 號店舖之該等租約，月租合共為 2,500,0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租約 I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租約 I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邀約函及該等租約之條款由租客及業主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於香港中環可相比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邀約函及該等租約之條款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交易之原因

租客接納訂立該等租約之邀約以更新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該等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之寶石及豪華鐘錶零售店舖。

## 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接納訂立該等租約之邀約乃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與業主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該等租約合計之交易。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物業 I」	指	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地下 13 及 15 號店舖
「租約 I」	指	租客與業主將就物業 I 訂立之租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	指	Central Building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邀約函」	指	兩份由業主致租客日期皆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該等租約的邀約函
「該等物業」	指	物業 I 及物業 II
「物業 II」	指	香港中環畢打街 1-3 號中建大廈地下 21, 23A, 23B 及 25 號店舖
「租約 II」	指	租客與業主將就物業 II 訂立之租約
「該等租約」	指	租約 I 及租約 II
「租客」	指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